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 政法英杰司考通系列 • 主编/常 英

卷 一



高分突破

王朝勇 叶晓川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政法英杰司考通系列 常英 主编

卷 一
高 分 突 破

王朝勇 叶晓川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分突破. 1/王朝勇,叶晓川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4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司考通系列)

ISBN 978-7-5620-3196-3

I. 高... II. ①王... ②叶...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829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75印张 490千字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196-3/D·3156

定 价: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破解?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常英教授主编,由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既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又可强化实战经验,从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通过梳理理论脉络,对理论体系形成公式化的理解,紧扣司考大纲,全面梳理大纲涉及内容,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对知识点进行较好的归纳总结,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做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地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练。集各位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之历年经验，精简各门学科，减轻复习负担；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以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 2008 年司考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地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 2008 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本册撰稿分工如下：

王朝勇：复习方法

叶晓川：法理、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

李曰龙：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范世乾：经济法

中国司法考试协会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08 年 4 月

目 录

序 言	(1)
高分策略、复习方法和命题规律	(1)
法理学部分	(2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5)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50)
法制史部分	(59)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9)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9)
宪法部分	(94)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9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04)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下）	(10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2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31)
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136)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职业道德概述	(136)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39)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43)

第四章	律师制度	(146)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51)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57)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61)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67)
国际法部分		(210)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174)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77)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8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83)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1)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96)
第七章	条约法	(200)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03)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06)
国际私法部分		(210)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1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1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1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18)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2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31)
国际经济法部分		(232)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23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243)
第四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5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5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0)
经济法部分		(266)
第一章	竞争法	(26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8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00)
第四章	证券法	(309)
第五章	财税法	(331)
第六章	劳动法	(340)
第七章	劳动合同法	(346)
第八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59)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375)
附录		(379)

高分策略、复习方法和命题规律

表一：法学基础理论

	法的本体	法的运行	法的演进	法与社会	合计(分)	年份(年)
单选	1		2		3	1999
		3	1		4	2000
	2		1	1	4	2002
	1		2	1	4	2003
	5	1		1	7	2004
	4	1	1	1	7	2005
	3	1	1	2	7	2006
	5			2	7	2007
多选	1	1	3		5	1999
	2	3	1		6	2000
	3	1	1		5	2002
	2				2	2003
		4	2		6	2004
	6	2	2	2	12	2005
	6	2	2	2	12	2006
	2	4	4	2	12	2007
不定项	1				1	1999
						2000
	2	2			4	2002
	1	1	2		4	2003
	2	2		2	6	2004
	2	2	2		6	2005
	2			2	4	2006
	2			2	4	2007
案例 论述						1999
						2000
						2002
						2003

续表

	法的本体	法的运行	法的演进	法与社会	合计(分)	年份(年)
案例 论述						2004
			25		25	2005
	15		35		50	2006
	25		20		45	2007

从上表可以看出：法学基础理论考查的内容多为易混淆的概念以及理论性较强的基础知识，如法的概念与作用、法的渊源与发展、法的运行、法的演进、法的适用等。所以在复习中要努力做到细准，要认真比较仔细分析，注意把握概念之间的区别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的内涵。

从上表也可看出：法学基础理论在司考中的特点为：概念性的题目多、记忆性的题目多于分析性的题目。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不难总结出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复习方法：

1. 在概念上多下功夫。

2. 抓住重点，避开与考试关系不大的难点。通过此表，我们不难看出法理学这门课程的重点章节为数不多。对这些重点章节，要重点攻击。非重点章节也并非毫无用处，也需理解，但没必要深挖。

3. 在掌握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要学会灵活运用。即将其转化，使其具体化、实例化、深度化。因为现在的命题方向已由从前的考查记忆能力转变为考查应用能力。

（一）命题规律

法理学是司法考试中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分值逐年提高，已然成为“司考新贵”。其强势上扬的力度、勇创历史新高的分值、对各部门法的贯通和辐射作用，使其成为必须认真掌握的学科。

从2002年到2007年这6年的法理学部分真题来看，在2004年司法考试题型改革之前，每年的考查分值均在10~15分之间浮动，平均每年为12分；2004年改革之后，由于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每道题的分值提升为2分，导致法理学部分的总分值出现了明显的跃升，达到20分左右。而2007年法理学客观题考了23分，其中单选7分，多选12分，不定选4分，主观题考了45分，其中一道简答分析20分，一道论述（该论述题为选做题）25分，总计68分。经过前两年的量变，2007年司考已经使法理学成为像民诉、刑诉、行政法这样的中坚板块。

从知识点的分布上看，法理学的考查重点往年一直高度集中在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大部分。在近6年的真题中，仅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部分所涉考点，即占到法理学部分总分值的80%左右，可见其不容置疑的重要地位。法的演进和法与社会这两部分的考查力度也有所上升，成为次重点。在法理学部分的考试中，“法

的“本体”作为法理学的基础是不变的考查重点。此外，其余章节所涉考点则在不规律地变化着。因此复习时要统筹兼顾，不可偏废。

从考题的设计上看，同其他部门法相比较，法理学部分的考题有以下三个特点：

1. 紧扣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出题。由于法理学的学科特点，知识点以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决定了其考查的方式也是理论型的。综观2002年~2007年的题目，大部分考题都是围绕基本概念来设计题干和选项的。如2005年单选第1题考查了法和利益的关系、2006年单选第2题考查了法和宗教的关系、2007年简答分析题考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

因此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在复习时对基本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一定要记准记牢。同时要注意当年考试大纲法理学部分新增的内容，这也是司考的整体规律。2007年法理学客观题考的15道题中，就有8道题与新增的考点相关。如单选第2题、第3题和不定项选第91题考了“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单选第7题考了“法的可诉性”，单选第5题、多选第53题考了“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多选第56题考了“法的发展的特点”，多选第51题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两道主观题，一道考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道考的是“法律的发展或法律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的关系”，全在新增的考点之中。由此看来，法理学每年新增的考点里面大有油水可捞，实为拿分之终南捷径。今年法理学主观题还集中于新增考点之中，仍有高度的盖然性。

2. 近三年来司法考试中的应用型题目越来越多，十分引人注目。这类题目把对理论的考查与对事实的判断分析结合起来，不止单纯考查考生对概念的记忆，还侧重考查考生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典型的如2005年试卷一单选第2、3题，多选第56题，2006年单选第5、6题，多选第51~56题，2007年多选第53题等。同时注重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这一特点在近五年来的司法考试真题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2005年试卷一单选第4题主要运用《产品质量法》的有关法条；2006年试卷一多选第56题结合《刑法》有关法条考查法理学理论；2007年试卷一第91题结合《婚姻法》的有关法条进行考查。另外，其他部门法的考查也可能涉及法理学的知识。如2003年试卷四第8题属于行政法学部分的题目，但有关认识和论述涉及法的三大价值、法的价值冲突原则等法理学知识。这启示我们在学习部门法时，可联系法理学的知识去总结、归纳和分析。这样对考生更好地掌握法理学和各部门法都有很大的帮助，在考试中可以达到融会贯通、推此知彼、举一反三的效果。

3. 重点内容反复考查。历年真题考点在去年的试题中出现，再次验证了“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考点重者恒重”的硬道理。例如，2007年很多考生都对试卷一第1题提出了异议。这道题通过对马克思的一句话的理解考了“法的本质”。实际上这一考点在2002年试卷一第81题、2004年试卷一第1题已经考过了两次。试卷一第52题考了“法与道德的关系”，这在2002年试卷一第4题、2003年试卷一第5题、

2004 年试卷一第 2 题、第 82 题、2006 年试卷一第 54 题已经反复考过了 5 次！毫无疑问，掌握住大纲新增考点，再掌握住已考过的知识点，法理学的分值十之八九已入囊中。

(二) 复习方法

从整体上讲，考生复习时应把握以下几点：①法理学部分的考查都是常规性题目，知识点没有很偏的现象，重要的知识点历年重复考查率高，因此复习时要注意重点明确；②对大纲中明确列项的概念和知识点务必掌握，做到眼熟能详，特别是相似的概念要注意区分，不要混淆；③对当年大纲新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这些新增的知识点考查概率往往会很高。

表二：宪法

题型	基本理论	立法法	国家的基本制度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国家机构	合计（分）	年份（年）
单选	1		3		5	9	1999
		1			6	7	2000
	2			1	1	4	2002
		3	2			5	2003
	1		4	2	2	9	2004
	2	3	2		3	10	2005
	3	1	2	1	1	8	2006
	2		3		2	7	2007
多选	2		2	1	2	7	1999
	1		1	2		4	2000
	2		1	1	5	9	2002
	2		2	1	2	7	2003
	2	2	4	2		10	2004
			4	2	6	12	2005
	2	2	2	2	4	12	2006
	2		4	2	4	12	2007
任意选	1		1		1	3	1999
						0	2000
	2	2	1		1	6	2002
					2	2	2003
		2		2		4	2004
	2	2				4	2005
					2	2	2006
						0	2007

宪法历年重点在国家的组织机构和各组织机构的权限划分上。宪法的一些具体而细微的规定,如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宪法的产生与分类,选举原则和选举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另外,在对外国宪法的考查上几乎每年都涉及一题。如1998年考了美国宪法监督体制,1999年考了英国宪法的组成。2000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考试中均未涉及,2006年第五届国家司法考试考了3道单项选择题,2007年考试中未涉及。

(一) 命题规律

根据2002年~2007年历年宪法学考题分值分布的统计情况,在2004年司法考试题型改革之前,宪法学部分的考查分值均在15分左右;2004年、2005年因为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每道题的分值提升为2分,导致宪法学部分的总分值出现了明显的跃升,分别达到20分、23分。但就试卷一的总分150分来看,宪法学部分所占比例2004年为13.3%,2005年为15.3%,2006年为14%,2007年为12.6%,基本符合往年的命题规律。比较而言,宪法学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是重要的得分点。因此做好对宪法学部分的复习也就不容忽视。

从历年真题来看,《宪法》条文一直是最重要的考查对象,其中较为侧重的考点主要有: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机构,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度,宪法修正案。另外,还经常涉及对宪政基础理论和《选举法》、《立法法》有关内容的考查。国家机构部分的知识点向来是宪法学考试中重要的命题领域。由于这一部分知识点较多,条文繁琐,且细节复杂,易于设计考题,从而成为历年出题的焦点。另外,结合当年形势,对特别行政区制度和宪法修正案的考查题目也屡屡出现。

从整体上讲,宪法学考题的设计有以下两个突出的特点:

1. 注重细节,对记忆精确度的要求高。这个特点使很多内容没有固定规律可循,对考生记忆精确度的要求很高,稍欠把握便会举笔难下。特别是在难度较大的不定项选择中,如果平时复习不注意比较、总结和归纳,仅凭零散的记忆和临场的猜测,很难排除干扰项。

2. 考查知识点受时事影响较大。宪法是国家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和变革的集中体现,对政治形势变化的反应十分敏感。虽然在各个部门法中都有联系时事出题的实例,但围绕时事命题的倾向在宪法学部分的考查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2004年的试题中,即两次出现了对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刚刚通过的最新宪法修正案的考查。因此,对与当年重大政治时事有关的知识点,考生一定要予以特别注意。另外,还需要留意有内在关联性的知识点在内容上的贯穿比较。

(二) 复习方法

2005年加强了对宪法理论的考查,相比之下,2006年考查宪法理论的题目又有明显增多。对法条的考查不再局限于一部《宪法》法典,而频频出现结合其他单行法,如《立法法》(2005年试卷一第93题,2004年试卷一第84题),《地方各级人

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2006年试卷一第61题)等的命题内容。另外,有时还会涉及其他部门法的知识。而2007年一反常态,考查的都是最基础的知识点,除了多选题中关于1954年宪法的那道题目以外,考得都不偏。既没有过多地考查令人头痛的各种提案,也没有涉及繁杂的国家机构职能的比较,只是考查最基本的,如国家机构中很简单地考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只考查了受教育权和劳动权。这就提醒我们在相关知识点的复习上,不仅要注意对宪法学基础理论、有关宪法性法律的复习和其他基本法律相结合,以加强应对综合性题目的能力。同时对相似的和易混淆的内容还应该多作比较,清楚区分,联系记忆,分别把握。如把《宪法》第二章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与《宪法》总纲中的一般性权利规定相比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的自治权和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相比较等,这样有助于更准确地记忆和演播这些知识。

还应提醒考生的是,由于宪法学考试的重点内容比较集中,致使重要知识点的历年重复考查率较高。如2005年第92题和2002年卷一第36题是相同的,仅仅是将B、C两项调换一下,2007年单选第20题的正确项干脆就设置为2004年试卷一第56题C选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把握命题规律,吃透重点难点,立足于对重要法条的记忆,多总结、多归纳、多做题,提高在选择中抗干扰信息的能力。

宪法学在考试中的特点:考点多;考得越来越细,每一个字词都可能考到;重点在法律条文上。

针对宪法学在考试中的内容与特点,建议其复习方式如下:

- 1. 熟记宪法的法律条文,关键性的法律条文争取背下来(不要死记硬背,要理解着记忆);
- 2. 理解基本性的概念,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等;
- 3. 重视政治形势对考题的影响。

表三：法制史

题型	西周至秦汉魏晋	唐宋至明清	清末民国	罗马法	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	合计（分）	年份（年）
单选	1	1		1			3	2003
	1		1		1	1	4	2004
	2	1				1	4	2005
	2	2		1		1	6	2006
	1	2	1	1	1		5	2007
多选		2	2	1		1	6	2003
		2	2	2			6	2004
	4			2			6	2005
		2		2			4	2006
		2			2		4	2007

续表

题型	西周至秦汉魏晋	唐宋至明清	清末民国	罗马法	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	合计(分)	年份(年)
任意选					1		1	2003
							2	2004
								2005
								2006
								2007

法制史是2003年新增加的考试内容,2003年司法考试,中国法制史考查了6分,外国法制史考查了4分,合计是10分。2004年司法考试,中国法制史考查了8分,外国法制史考查了4分,合计是12分。2005年司法考试,中国法制史考查了7分,外国法制史考查了3分,合计是10分。2006年司法考试,中国法制史考查了6分,外国法制史考查了4分,合计是10分。2007年司法考试,中国法制史考查了6分,外国法制史考查了4分,合计是10分。法制史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值在近几年的考试中一直比较稳定。与法理学和宪法分值上升的情况相比,分值有所降低。我们认为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对法制史的考查,分值会保持在12分至15分的水平。

(一) 命题规律

纵观五年的法制史考试内容,可以看出法制史考查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1. 注重考查重点知识。法制史的内容繁琐,知识点比较零散,但是可以将其分为重点内容和非重点内容。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一直都是围绕着重点内容进行的。西周时期的婚姻制度、战国时期的《法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的发展变化、“官当”制度、“重罪十条”、唐朝的《永徽疏议》、清末的修律、罗马法的发展,以及英美法的发展等重要知识点,都已经成为历年考试的高频考点,几乎每年都会涉及。2006年考查的秦朝司法原则、汉代“春秋决狱”原则,唐朝刑讯制度,德国法律制度的形成等,都在中外法制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或者曾经产生过重大的影响,都是法制史的重点内容,也是我们学习法制史必须掌握的内容。

2. 强调对知识点细节的精确记忆。法制史是历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几乎不涉及法学理论。它像其他历史分支学科一样,注重史实,而史实是已经发生了的客观事实,因此不容许人们任意曲解和发挥。考生要做的工作就是在理解的基础上精确记忆,不允许出现任何差错。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的法制史考查明显体现了这一特点。对于精确记忆没什么好的方法,只有多次重复,来回强化记忆。

(二) 复习方法

1. 应当熟练掌握教材,形成一个知识体系。这是根本,万变不离其宗。法制史考查的内容是法制史实,这门课程所有的考试内容都在理论教材里面。因

此，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要熟读理论教材，挖掘理论教材，在理论教材中找考点。法制史的复习是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与其他司法考试科目的重大区别之一。在复习法制史的时候，只能自始至终以理论教材为依托。实际上，法制史的内容可以分为两个板块：一块是按照朝代的顺序，来掌握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另一块是各国不同时期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活动及其主要成果、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等。在复习的时候应当自觉地把有关知识点归结到相应的板块，然后再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建立起知识体系。熟读教材是复习的基础，也是复习的第一步。我们反对在复习时急功近利，那种认为只要在复习中对教材涉及的知识点有个初步的把握就行了，无须过多的研究的想法是根本行不通的。

2. 要善于对相似相近的知识点进行比较和分析。由于法律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历史继承性，因此历代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着大量相似的制度，但是其中又存在着区别。这些概念和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常常成为司法考试的考点。例如，2007年考查的奴隶制时期“五刑”与封建时期“五刑”的区别；西周的“五听”制度与“五过”制度；秦朝的“公室告”与“非公室告”；唐律中的“八议”、“情”、“减”、“赎”、“官当”等特权制度；刑部、大理寺、御史台等机构的职权及相互关系；明清时期的律、例关系；德国法律制度与法国法律制度的联系与区别等，这些都是一些容易出题的考点。解决这样的题型在复习中，一定要理清各种相近相似的知识点的关系。比较和分析知识点有纵向比较法和横向比较法两种方法。纵向比较法就是把某个知识点的各个历史发展时期采取纵向归纳的方法，找出其中的必然联系。比如对于大家都熟知的中国古代法典中的《名例》篇，它最初源自于战国《法经》中的《具法》，到《魏律》时候，将《法经》中的“具法”改为“刑名”，并且将置于律尾改为置于律首，在《晋律》中，又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可以说进一步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而到了《北齐律》则将“刑名”律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刑法总则。至此，在封建社会中，具有刑法总则内容的名例律最终形成，至清末修律为止，几乎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动。进行纵向的归纳总结，找出相应的历史联系，从而准确记忆。对于横向的知识点，应当采取横向对比归纳的方法加强记忆。

3. 要把握住重点知识点。在熟读教材的基础上，一定要重点复习，以重点知识为复习核心。在中国法制史中，重点知识主要有：①西周时期。西周的法制指导思想、礼与刑的关系、婚姻制度、诉讼制度；②春秋战国时期。成文法的公布、《法经》、商鞅变法；③秦汉时期。秦代的罪名与刑罚、秦代刑罚的适用原则、汉代废除肉刑、汉律的儒家化和《春秋》决狱、秋冬行刑；④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结构的变化和法律形式的发展、法典内容的变化；⑤唐朝时期。《唐律疏议》、十恶、六杀、六赃、封建五刑、唐律中的刑罚原则；⑥宋元时期。宋朝的《宋刑统》、刑罚的变

化、财产继承制度、元代的四等人；⑦明清时期。明朝的《大明律》、清朝的《大清律例》、明清会典、明清会审；⑧清末、民国时期。清末“预备立宪”、清末修律、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宪法》。

外国法制史中重点知识有：①罗马法。《十二铜表法》、《国法大全》、罗马法的渊源、分类和内容、罗马法的地位；②英美法系。英国法的形成和渊源、美国法的渊源、美国宪法、英美法系的特点、美国法的历史地位；③大陆法系。法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德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人权宣言》、日本的“和平宪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大陆法系的特点。

4. 特别强调一下历年试题的重要性。做历年试题，可以发现司法考试法制史命题的难易、命题的规律、考查的方式、考查的趋向。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的考题，这是很有道理的。

针对中国法制史，具体说来要把握如下几点：

1. 掌握其发展的几个阶段。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这四个时期是不同社会性质的四个历史阶段。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应该掌握的。然后，进一步弄清楚，在这几个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和不同类型的法制。

2. 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明确这一时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的，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主要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反映代表生产关系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例如，夏、商、周、春秋这一历史阶段的是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法律制度也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到公元1840年，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虽然，其间经历了各个王朝，但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都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一时期随着王朝的更替，法制指导思想以及法律的形式、体例和内容都不断变化。就封建法典而言，战国时期魏国李悝作《法经》六篇，商鞅在秦国变法也是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并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增损，制定秦律。汉初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三篇，发展为《九章律》。同时过去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墨、劓、刖等刑，逐渐由笞所代替。三国时曹魏的《新律》十八篇，在体例上又作了调整，在篇章上又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质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将《周礼》中的“八辟”改为“八议”，正式列入律典。到明清时期，律典的体例和内容又发生了更大的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而言，都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都是作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大家掌握了这一点，在分析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时，就能抓住其阶级实质，就能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变化的原因和在当时所起的作用。这样，就能从宏观上把握本部分的内容。同时，大家按照朝代顺序，把每个朝代有代表性的律典都记住，在答题时就不会由于把朝代弄错，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